联 合 国 A/HRC/51/36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7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发展权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米希尔·卡纳德(印度)

请回收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42/23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附属专家机制，就发展权这一专题向理事会提供专门知识，探索、确定并向会员国分享最佳做法，同时促进在全世界落实发展权。

2. 发展权专家机制由五名成员组成：科恩·德费泰(比利时)、米希尔·卡纳德(印度)、邦尼·伊布哈沃(尼日利亚)、克伦蒂亚娜·马哈茂塔伊(阿尔巴尼亚)和小阿曼多·安东尼奥·德内格里(巴西)。2022 年 1 月，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成员小德内格里先生(巴西)提交了辞呈，因为他承担了新的专业职务，与专家机制成员的工作相抵触。2 月 22 日，人权理事会秘书处宣布这一空缺，待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任命。

3. 专家机制每年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两次为期三天的会议。本报告概述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和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的专家机制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情况。

二. 届会的组织

4. 2020 年，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商定设立一名主席兼年度报告员、一名副主席和若干专题研究报告员。副主席将自动成为下一任主席，每六个月轮换一次(A/HRC/45/29, 第 9 段)。据此，德费泰先生主持了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

5. 专家机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以混合形式召开了第四届会议。本届会议分为非公开部分和公开部分。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发展权科科长宣布会议开幕，回顾了专家机制的目标和任务，并报告了该机制克服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引发的封锁和挑战而取得的成绩。这些工作包括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社会运动进行在线对话，以及完成第一项专题研究报告的定稿。他强调，疫情揭示了世界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也揭示了促进落实发展权，包括促进发展权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团结的重要意义。

7. 专家机制主席在开幕发言中提到秘书长《共同议程》(见 A/75/982)，提到秘书长呼吁再度团结一致、制订立足于人权的新社会契约，再次树立全球合作与多边主义的新愿景。主席强调，发展权是汇集所有这些要素的框架。团结和合作义务是发展权的核心所在。合作义务不限于各国在国际组织或其他全球或区域伙伴关系中的集体行动，还包括对于并非严格属于本国管辖范围内的人，不采取损害或剥夺其发展权的国家政策这一义务。

8. 专家机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在纽约以完全虚拟的形式召开了第五届会议。本届会议包括六次公开会议和一次非公开会议。

9.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欢迎专家机制努力与发展权领域的其他两个现有机制——发展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探索协同作用，并努力实现协调一致。她指出，专家机制的一项作用是为落实发展权奠定循证的专题基础，这是机制负有的独特任务。助理秘书长建议从发

展权的角度出发，详细制定《共同议程》的核心内容，包括在国家层面重续社会契约及在国际层面达成新的全球协议。

10. 专家机制主席在开幕发言中指出，发展权综合了人权和发展理论与实践的各个方面，因此需要每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的参与。这项权利涉及国家责任的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国际团结、合作和援助。主席强调，第五届会议的讨论将以完全公开、坦诚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包括与不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对话，目的是促进协调并吸收专家意见，以补充专家机制的知识构成。

11. 专家机制随后通过了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议程(A/HRC/EMRTD/4/1 和 A/HRC/EMRTD/5/1)及每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12. 专家机制五名成员现场出席了第四届会议；小德内格里先生辞职后(见上文第 2 段)，四名成员出席了第五届会议。发展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在线参加了第四届会议。出席这两届会议的还有各国、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人权领域各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的代表，发展问题领域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三. 会议纪要

A. 一般性发言

13. 第四届会议上，欧洲联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和巴基斯坦作了一般性发言。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和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4. 发言者重申，支持专家机制，并支持在拟订和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工作中关于发展权的各种倡议。多位发言者强调三个发展权机制的任务相辅相成，重点指出专家机制为与其他两个机制和其他独立专家和机构进行协调所做的努力。还有与会者强调专家机制在全球落实发展权方面的积极作用。一个代表团对于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不断出现几乎完全相同的任务表示关切，一位发言者认为专家机制把重点放在最佳做法上，这不足以处理所有人民和利益攸关方的实际人权问题，包括自决权。

15. 发言者强调，国际团结十分重要，在 COVID-19 疫情引发世界经济严重衰退、疫后复苏也不均衡的情况下，尤为如此。一些发言者提到，使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行动违背所有国家平等和发展的原则，阻碍落实发展权，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一些代表团提到本国在各领域的成绩，例如发展援助和一项为国家发展和国际开发合作制定蓝图的倡议。多位发言者欢迎专家机制选择的研究主题，一个代表团建议将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问题作为今后的议题。

16. 专家机制欢迎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发言和支持。专家机制成员回顾说，发展权突出了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结构性差异，如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各国之间不平等的贸易交流和移民。他们欢迎发言者对专题研究提出的意见，并保证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外债和债务减免等问题将一直与专家机制的工作相关。他们回

顾说，合作义务是国际法中的一个长期惯例，不应被视为一个自愿问题。各位成员提到，确定良好做法这项任务，为查明不符合发展权框架的做法提供了机会。

17. 第五届会议上，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印度、中国、埃及、卢旺达、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了一般性发言。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也作了发言。

18. 发言者表示支持发展权，并表示赞赏专家机制进行的研究和与其他发展权机制的支持性互动。多位发言者还表示支持进一步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许多代表团谴责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做法，认为这显然是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保护发展权的障碍。一些与会者提到各种国际金融机制的选择性使用，呼吁平等获得发展手段和机会。

19. 多位发言者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团结与合作，特别是为 COVID-19 疫后全球复苏加强团结与合作。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支持为根据知识产权和相关国际条约促进疫苗获取所做的国际努力。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发展权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应该成为国家优先事项。一些发言者还反对以任何形式将发展权及发展权机制政治化。

20. 专家机制欢迎会员国和参加第五届会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也欢迎在发言中强调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各位成员指出，迫切需要落实发展权，包括通过国际合作落实发展权，以此展现国际团结，这对于应对 COVID-19 疫情和疫后复苏不可或缺。专家机制还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发展权的不利影响。各位成员重申，将在人权理事会赋予的任务范围内继续特别关注这一问题。

B. 与发展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

21. 专家机制第四届会议上，发展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他承认，虽然有几个国家支持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也有一些国家不支持。他强调，起草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确保透明和参与。此外，为了确保获得接受，公约草案有意以各国达成共识的现有国际文书和决定为基础。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各国必须就提出草案供最后通过的进程作出决定。主席兼报告员注意到专家机制即将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并表示全力支持专家机制关于《发展权利宣言》评注的工作。

22.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介绍了 2021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专题报告的最新进展，两份报告的主题都是在气候行动中落实发展权。特别报告员还发布了政策简报“气候行动与发展权：参与式方法”。2022 年提交大会的专题报告将专门讨论 COVID 疫后复苏计划与发展权的一致性问题。2022 年，他计划通过区域磋商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以评估成就并确定所余挑战。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 2021 年 12 月 4 日是《发展权利宣言》发表三十五周年，并提议组织一次纪念活动。

23. 专家机制随后与主席兼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与会者进行了互动对话。就各种主题进行了问答，特别是对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政府间讨论的期望和《宣言》三十五周年纪念活动。专家机制表示愿意就这两个进程提供合作，并

强调必须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中，使讨论更加贴近人民的需要并对人民生活产生更大影响。

24. 专家机制还就任务可能出现重复的问题展开讨论，听取意见。三个机制和与会者得出结论认为，存在协同和互补的空间，可积极推动解决一个复杂的国际问题。这些机制相辅相成，各有侧重，各自做出了独特贡献。具体而言，专家机制旨在充当发展权辩论的平台，讨论发展这一概念和结构性问题的根源，并提出良好做法，特别是具有复杂变革能力的良好做法。专家机制的目的还包括推动民间社会的参与，使其能够有效参与相关进程。

C. 与特别程序和专家的协调会议和重点专题讨论

25. 第五届会议上，专家机制举行了一次协调会议，探讨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合作的义务。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参加了此次会议。卡纳德先生在宣布开始讨论时回顾说，《联合国宪章》、几项核心人权条约特别是《发展权利宣言》的条款都规定了合作的义务。这项义务包括各国有义务不在域外采取侵犯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的国家政策。这项义务还体现为各国在国际和区域伙伴关系中有义务集体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发展权。

26.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单方面和二级制裁的广泛影响，这种制裁阻止个人和公司进行合作和交易，进而造成其他后果，例如阻碍儿童上学，令孕妇和其他人无法获得拯救生命的医疗救治。这种制裁还使各国无法获得信贷以应对紧急情况，如 COVID-19 疫情。制裁并不总是包括人道主义例外，甚至对获取药品、医疗设备和食品也不设例外。有例外许可的时候，许可价格昂贵、不容易获得，也难以执行。因此，每个国家和国际组织都应该将合作、对话、法治以及禁止歧视和双重标准作为国际关系的基础。在实施任何制裁之前，应采取预防措施并进行合法性和人道主义评估，这一点至关重要。特别报告员还主张绝对禁止对保障人民基本需求和维护关键基础设施所必需的货物、材料、设备和零部件实施制裁，此类物资的进出口无需申请任何许可或提供理由。这包括食品、药品、医疗设备、零部件、化肥、水、电、煤气、汽油和柴油供应系统、教育和互联网接入。

27.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表示，《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宣言草案》将合作义务作为一项基本内容载入第七条。合作义务是任何一种国际团结的行动用语，不限于国家，也适用于(尚未具体说明)非国家行为体。多位发言者认为，合作义务不存在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内容，但这种看法并不准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等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及许多软性法律文书，特别是难民保护方面的文书，都规定了合作义务。此外，《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27 条规定了对国际社会的义务，该义务具有个人层面，目前情况下，这可能意味着研发 COVID-19 疫苗的科学家个人有义务分享这些疫苗。此次疫情说明了合作义务为何如此重要。独立专家提到，合作义务面临的一项挑战是各国意见不同；然而，仔细审视之下，存在异议的是具体的人权主张，而不是在所有方面都意见相左。热衷于承担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这项责任的，与拒绝履行以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方式开展合作这项义务的，是同一组国家。

28. 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到通过谈判新的国际条约进行合作的义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三条提及，订立公约是国际援助和合作的一种手段。国际法院在国家权利相互冲突、只能通过谈判加以调和的案例中确立了谈判新条约的义务。此外，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中规定了合作的义务，以处理在不同管辖范围内经营的跨国公司有罪不罚的问题，这一问题只有各国相互合作才能有效予以监管。真诚谈判的义务载于各种国际法律文书，存在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提出的要求最低，规定这一义务仅限于宣布一国有意采取单方面措施，以提供机会进入谈判；第二种解释认为这一义务要求本着诚意提出建议，为谈判制造成功的机会。因此，应当允许人权理事会中确定需要更多国际合作的特别程序援引谈判新文书这项义务，让谈判有机会取得成功。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议设立一个新的社会保护基金，以便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能够寻求资金为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供资，这一提议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

29. 讨论过程中，古巴、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的代表作了发言。总体而言，这些国家反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包括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因为这些措施阻碍人道主义援助，阻碍经济发展，对投资和社会间合作机制造成负面影响，并导致人民陷入贫困。这些代表强调在实地克服落实发展权的障碍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至关重要。这一义务可适用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从政府、本国和外国投资者、国际组织到基层组织，在 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尤为如此。一个代表团建议，与会的独立专家应根据事实和数据编写研究报告，证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实现发展权与国际团结的负面影响。

30. 专家机制成员对三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参与表示感谢，并赞赏他们就具体落实合作义务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合作义务是国际法的核心要素，也是发展权框架内的核心内容。各位成员认识到在基于国际法原则寻求解决方案时所面临的挑战，同时考虑到不可避免的政治层面。各位成员指出，除其他事项外，在实施制裁之前，可对合法性和预期的人道主义影响进行更全面的评估。

31. 在第五届会议上，专家机制还与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就疫情时期的健康权和发展权举行了一次重点专题讨论。马哈茂塔伊女士在讨论中首先介绍了特拉伦·莫福肯，著名医学专业人士，鼓舞人心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倡导者，也是第一位担任健康权特别报告员的妇女。COVID-19 疫情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造成重创，导致失业、极端贫困、严重饥饿、受教育机会减少、童工增加、女童童婚增加以及外债危机加深。上述问题及无法连续、公平获取疫苗、医疗设备和药物的困难，对健康权和发展权均造成影响。马哈茂塔伊女士澄清说，会议旨在讨论当前各国和全球应对疫情的举措，包括今后应对流行病所需的框架。

32.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指出，对 COVID-19 疫情的影响起到决定作用的，与其说是生物因素，不如说是结构性和社会经济不平等以及公共卫生政策。全球千百万人的起点已然不平等，COVID-19 疫情对那些医疗服务较差、对健康决定因素的获取机会更加有限的国家造成了更大负担。在这种情况下，讨论与流行病有关的任何条约，都必须考虑和解决全球社会经济不平等及系统性种族主义和结构性歧视的问题，两者都深深植根于历史、新殖民主义和当前的压迫制度。为了有效抵御当前和今后的疫情，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应尊重人权，遵守国际援助和合作，广泛分享 COVID-19 疫苗的技术、知识产权、数据和专门知识。

33. 讨论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中国代表发了言，随后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也发了言。发言者对发展中国家因疫情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额外负担而面临更严峻的影响表示关切。他们呼吁公平供应和分配疫苗，并呼吁在卫生紧急情况下暂时豁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民间社会还应该能够与世界卫生组织等组织和国家实体合作，促进落实发展权。

34. 专家机制成员欢迎健康权特别报告员的参与。他们理解有些议题将健康权与发展权联系起来，如疫苗民族主义、目前关于流行病条约的讨论以及国际上关于基层组织和实地社区参与问题的辩论，同时强调健康危机对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影响。

D. 《发展权利宣言》评注

35. 第四届会议上，主席宣布专家机制计划在通过和批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前，起草《发展权利宣言》条款评注。评注将推动从演变的角度对条款做出解释，考虑到自 1986 年通过《宣言》以来国际法、政策和实践的发展。评注将确定《宣言》中的规范性差距和不足，这有助于拟订未来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通过评注草稿之前，专家机制将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

36. 第四届会议的发言者指出，需要澄清和审议一些条款。重要的是更新 1986 年拟订的“发展”定义，并澄清发展在个人和集体层面的含义。评注应做出正确阐述，倡导发展是一项权利和一个持续过程这一概念。

37. 专家机制欢迎发展权问题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机制关于编写《宣言》条款评注的建议。专家机制决定，作为庆祝《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的一项活动，编写第 1 条的评注，并在未来几年内编写所有其他条款的评注。专家机制将继续支持工作组内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进程，并仍然深信这既必要又重要。

38. 第五届会议上，主席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载有《发展权利宣言》第 1 条第 1 款评注的初稿[1] 供讨论。他澄清说，案文仅限于该条款的内容，没有评论《宣言》全文，也没有评论《宣言》其他部分的内容，如国家义务的类型。主席解释了案文包含的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评注的目的和该举措的背景，考虑到这是首次采取此类举措；第二部分讨论这一具体条款，侧重于其中使用的核心概念，即发展的含义、权利持有人的识别以及如何利用该条款加强权利持有人主张发展权的能力。

39. 包括专家机制其他成员在内的与会者建议遵循条约机构的体例，为清晰起见，将案文分解并分别解释各个部分。一些与会者要求列入侵犯发展权的具体实例，并建议重点关注更深层的问题，特别是立足人权的发展方针和立足发展的人权方针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与会者还认为，有必要列入实际例证，并建议在专家机制网站上发布信息征集意见。

[1] 可查阅 发展权专家机制第五届会议 | 人权高专办。

E. 专题研究报告

40. 第四届会议上，主席回顾说，专家机制确定了五个主题，各位成员计划在第一个三年任期内就这些主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研究报告。第一项研究报告由卡纳德先生起草，主题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落实发展权，已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A/HRC/48/63)。主席还回顾说，前一届会议(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上，专家机制讨论了一份文件，其中介绍了伊布哈沃先生提交的第二项专题研究报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与发展权”的进展情况。[2] 主席进一步解释说，本届会议专家机制将审议第二项研究报告的草稿全文和小阿曼多·德内格里提交的第三项研究报告“不平等与发展权”的大纲。[3]

41. 第五届会议上，专家机制向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介绍了小德内格里先生辞职后，第三项研究报告“不平等与发展权”的最新进展。专家机制还讨论了由马哈茂塔伊女士编写的第四项研究报告“国际投资法中的发展权”概述。[4]

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与发展权

42. 第四届会议上，伊布哈沃先生介绍了研究报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与发展权”的全文。他强调，人们普遍认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阻碍享有发展权的主要障碍。这项研究并不试图重复其他任务的工作，而是意图从种族主义的角度审视发展权，从而对其他任务进行补充。无法将种族主义与其他形式的交叉歧视如宗教、性和性别歧视割裂开来。种族主义对发展议程产生影响；例如，种族偏见和系统性压迫影响了不同社会群体，加剧了其他形式的不平等。基于民族身份的歧视限制了人们移居国外以享受更高生活水平的可能性。该研究表明住房差距如何具有种族特征，将司法中(基于种族偏见)的差距与福祉和发展权联系起来。国际合作中存在种族主义的表现，造成捐助方和受援方互不信任。研究报告最后强调，收集种族包容的数据和分类数据十分重要，这是在发展权领域打击种族主义的第一步。

43. 随后的讨论中，一个会员国的代表指出报告中缺失的内容在国际合作方面的影响，特别是作为对特定国家的歧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造成影响，阻碍这些国家实现发展权及利用机会保护人民。一位发言者呼吁进一步强调对难民和移民的种族主义和种族不容忍问题，因为关于难民和移民的叙述充满了种族主义思想和言论。另一位发言者建议，专家机制应在研究和工作中考虑从殖民主义角度解释发展权这种做法的影响，并提到需要平等讨论自决及与种族主义的联系。

44. 专家机制其他成员强调，殖民主义是最恶劣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主义为殖民化创造条件。歧视不是个人歧视的问题，而是对人民的集体歧视。这表现在移民、就业关系和缺乏社会保护等方面。因此，有必要消除种族主义，以促进发展权的享有。

[2] 可查阅 发展权专家机制第四届会议 | 人权高专办。

[3] 同上。

[4] 可查阅 发展权专家机制第五届会议 | 人权高专办。

2. 不平等与发展权

45. 第四届会议上，小德内格里先生解释说，研究报告试图论述两个复杂问题：不平等的性质；不平等如何对实现发展权构成障碍。研究报告还将审视社会保护制度，该制度应涵盖所有层面的保障：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因此涵盖所有人权。社会保护制度要求经济的组织形式能够根据每个人的需求，在平等基础上向每个人提供服务，不将任何人排除在外。经济不应脱离社会生活。这意味着需要改变当前分散实现各项权利的想法，这种想法之下，发展权本身也被分割成碎片。“社会弱势”等分类令“弱势”者无法主张获得解放。因此，研究报告将采用“受剥削”或“受社会经济政策影响”等分类方式，因为这样分类可以讨论谁应当承担责任(即国家和国家制度)及承担何种责任。小德内格里先生将为编写研究报告与民间社会、基层组织和社会运动进行对话，这些组织往往将发展等同于不尊重人权和环境权的经济增长。

46. 第五届会议上，伊布哈沃先生表示赞赏小德内格里先生为研究报告开展的基础性研究，以及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民间社会组织和社会运动举行的第一轮磋商。小德内格里先生辞职后，专家机制将在其初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研究报告。要讨论的四个关键主题是：(a) 发展和不平等的政治经济学，包括资源和财富的生产、分配和再分配；(b) 债务和单方面制裁对不平等与发展权的影响；(c) 大流行病和冲突等重大破坏性事件对加剧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的影响；(d) 各国加强普遍和全面社会保护制度的能力，确定障碍和良好做法。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歧视和不平等需要促进政治、社会和经济政策，满足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群体的需求。随着研究不断推进，将重点确定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有哪些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造成、维持和延续了不平等。

47. 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表示愿意为这项研究作出贡献，并提到现有的不平等现象，特别是在加勒比区域，那里的民间社会受条件所限不能总是畅所欲言。专家机制宣布，将在几个月内征集意见或进行磋商。各位成员建议民间社会借鉴发展权框架的内容，将其作为一个有用的工具，将不平等问题提上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议程。各位成员还提到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提到人权高专办越来越重视报复问题，民间社会可利用上述资源应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

3. 国际投资法中的发展权

48. 第五届会议上，马哈茂塔伊女士感谢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响应呼吁，为关于国际投资法中的发展权的研究报告提供建议。研究报告旨在探讨发展权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和未来在国际投资法中的作用。报告将审视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及其监管权，以及作为履行人权义务的责任承担者，投资者不断演变的角色。报告还将研究各国的国际合作义务。研究报告将探讨法庭之友在投资争端中的作用，他们不仅提供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对于人权受到争端所涉事件直接影响的个人或民众而言，他们还是一种参与途径。报告将强调良好做法，并提出改进建议。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以来，已经缔结约 224 项国际投资协定，其中31%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条款，或强调国家的监管权，或对外国投资者规定义务。其中一些义务是促进可持续发展、遵守某些标准或遵守人权或企业社会责任。然而，这些条款往往限于例外、建议或政治承诺的范围内，没有对国家或投资者规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约束性义务。

49. 随后的讨论中，专家机制其他成员指出，如果发展不可持续，发展权的实现就不可能得到改善。各位成员提到现行国际法规定了企业和非国家行为体尊重人权的最低义务，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第五条，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研究报告可以审视这些条款是否已被纳入当前的投资协定，并讨论母国有义务保护其他地方人民的权利免受设在母国的企业侵犯，例如通过开展尽职调查或影响评估的企业实施保护的义务。专家机制成员建议进一步探讨国际法中对于投资协定中的影响评估的一般要求，并建议如何缩小要求和实际规定之间的差距。各位成员指出，研究报告还可以探讨两个发达国家之间的投资协定以及一个发达国家与一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投资协定在要求方面有何差异。

50. 专家机制成员建议查阅“追踪资金倡议”等国际非政府组织丰富的数据库和具体案例研究，并与这些组织接触。研究报告可以纳入《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前提，并确定哪些差距可以采取发展权方法而不是另一种方法(如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中心的方法)来弥补。一些成员认为，研究报告所涵盖的关于国际投资法与发展权之间关系的各方面内容过多，除其他外包括：国际协定本身及其中纳入的相关可持续发展概念；人权和发展权；一般国际法分析；国际仲裁和法庭；国家法院的作用，无论是母国法院还是东道国法院；实地的现实情况。就当事方而言，各位成员建议考虑非争议方利益攸关方，如受影响的土著社区，在企业与国家间争议中的角色。他们还提议考虑这一理念：受影响社区向企业发放社会许可，以此作为企业开始运营的条件。

51. 与会者重申让民间社会成员参与研究十分重要，因为许多民间社会成员长期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尤其重要的是研究债务、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权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疫情期间，各国不得不采取紧急措施保护民众的健康，有时甚至无法履行与投资者的协议。马哈茂塔伊女士指出，她考虑了收到的许多意见，并举出各种相关实例。她还将尽可能考虑其他建议。

F. 关于合作义务的实地研究

52. 第四届会议上，专家机制就关于合作义务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两项独立实地研究举行了对话。在秘鲁的研究项目是该国南部库斯科(Cuzco)的安塔帕凯(Antapaccay)矿案例。多年来，这个矿区由不同的公司开采，最近一家是由英国和瑞士资本注资的公司。当地逾 75 个社区与各个公司之间一直存在社会冲突。某些情况下，冲突升级甚至导致一些社区成员死亡。社会冲突不仅涉及国家调解下的公司社区间关系，还涉及许多其他行为体，如其他社区、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各方对逾 75 个地方社区之间和内部的发展和福祉都持有不同看法。社会冲突往往是由许多相关行为体工作不协调所致。在某个阶段，东道国的反垄断法最终导致投资项目与该国的社会计划相割裂，引发了进一步的意外冲突。

53. 参与安塔帕凯矿区项目的多个行为体曾寻找解决办法，但通常缺乏协调，包括在指称侵犯人权和其他侵权行为的申诉过程中。一些申诉已得到东道国法院或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处理。另一东道国的监察员为当时的公司进行了调解，以解决社区的要求，秘鲁政府还对公司人权合规进行监管，并为监管另一矿区活动

的价值链制定了双边计划。秘鲁的案例研究表明，目前的发展治理是多层次的；因此，也应该以多层次的方式解决新出现的社会冲突。已经制订了不同的法律框架来单独解决许多问题，但仍然需要一个总体法律框架来全面解决这一问题。发展权，特别是关于合作义务的规定，提供了这一框架。

54. 埃塞俄比亚的案例研究涉及大规模的农业投资。自 2018 年经济危机以来，粮食价格上涨和全球市场农业商品短缺令该国再次关注农业发展。已经开放约 1,500 万公顷土地用于商业农业投资。此举引发了一场激烈辩论，支持该举措的一方认为这是埃塞俄比亚和全球的发展机遇，另一方则认为这是某种农业帝国主义，有利于大型农业企业、政治领导人和政府，却有损于弱势群体的利益。这项研究的目的是从当地社区的角度审视当地的诉求，为发展权重新注入活力。研究中考察了在埃塞俄比亚进行农业投资的三家外国公司，并选择了众多行为体之间互动最为明显的一家公司(投资方来自沙特阿拉伯)作为研究对象。

55. 案例研究依据的信息来自于实地访问、采访当地社区并与其举行联络小组活动、采访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代表，以及实地观察。参与该项目的行为体包括母国、世界银行、土著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公司、东道国和当地社区。投资项目引发了一些关切和争议。研究表明，确实需要有意义和建设性的参与，在埃塞俄比亚的农业投资中重振发展权。要做到这一点，需要重新考虑力主大规模农业投资的霸权主义办法和思维理念，取而代之以其他办法和理念，力求在国家及投资者的知识和当地知识之间达成和谐与平衡。为此可以采取自下而上、而不是自上而下的土地特许权举措。还需要探索机制，在农业投资项目中培养当地股东，这将从粮食生产、专门知识转让和有效监管制度方面为社区带来益处。

56. 随后的讨论中，秘鲁代表强调了发言中的两个要点。首先是国家在前面描述的多层次情景中作为调停者的作用。该国政府在安塔帕凯设立圆桌会议，其中包括几个工作组，与社会行为体、公私实体代表以及各级政府官员讨论具体问题。目标是提供解决诉求的渠道，寻找社会冲突的解决方案，并对人们的期望做出响应。第二个要点是最近批准的《2021-2025 年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国家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自治公共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土著人民和工会都参与了这项工作。该行动计划得到了国际组织和合作的支持，目的是加强所有行为体之间的战略联盟。该行动计划承认，尽管国家是主要的责任承担者，但合作有赖于更为公平、和平和强大的民主社会来实现经济发展，从而切实提高每个人的生活质量。这些例子表明，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和互动对于促进平等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但这并不是说国家的作用没有那么关键。

57. 专家机制对在秘鲁和埃塞俄比亚进行的合作义务独立实地研究表示赞赏，这些研究为机制的专题工作提供了宝贵资料，特别是对即将开展的关于合作义务和非国家行为体的研究和未来的专题工作而言。专家机制还对负责这两项研究的两位独立顾问表示感谢。

G. 与非政府组织的会议

58. 专家机制成员于 2021 年 10 月与民间社会举行了一次在线对话，这是和与其任务相关的国家和区域各级利益攸关方举行的系列会议之一。第四届会议上，专家机制重申，民间社会在地方和国际两个层面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将发展权与实地情况相结合，扩大参与，倡导落实发展权，以发展权为工具宣传人权，推动通

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专家机制承诺继续与民间社会合作，特别是与代表公共利益的组织合作。下届会议上，各位成员将继续与民间社会交流，实质性地探讨对实现发展权具有直接影响的现有专题和新专题。

59. 专家机制第五届会议举行了一场会议，专门讨论非政府组织、发展权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伊布哈沃先生主持会议，邀请民间社会代表分享专门知识，讨论落实发展权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促进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取得进展。他提到乌克兰冲突和世界其他动荡局势，认为这些事件表明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考虑如何能够通过发展权框架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2030 年议程》承认，没有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也将面临风险。同样，根据《发展权利宣言》第 7 条，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目的，尽最大努力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各国还应确保将有效裁军措施节省下的资源用于全面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60. 与会者指出，民间社会在实地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可以为缓解和消除世界各地的严峻局势、为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发展权利宣言》为如何进行这项工作提出了设想，呼吁各国创造有利于发展的国际和国内环境，涵盖与和平和安全有关的方方面面。此外，民间社会可以将发展权纳入条约谈判进程，例如关于个人和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条约谈判。

61. 专家机制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关于和平与安全和发展权的重点讨论表示赞赏。各位成员强调，利益攸关方要求和主张最多的是发展权，但他们往往没有使用这一术语。如果使用这一术语，发展权将获得更大的推动力。各位成员还建议主动前往有非政府组织的地方，而不是等待这些组织出席专家机制的会议。《发展权利宣言》条款评注是另一个继续与民间社会接触的好办法。评注可以重视实用性，配有说明和实例，成为指导民间社会工作的指南。专家机制希望民间社会行为体进一步参与今后的正式会议和其他对话。

四. 结论

62. 专家机制感谢会员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在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期间与之进行了丰富讨论。各位成员感谢所有与会者的参与，并欢迎各方提出问题和做出答复，这些问答有助于拟订结论。

63. 专家机制将继续在今后的会议上并通过其他渠道，与相关任务负责人和专家进行协调。

64. 专家机制感谢小阿曼多·德内格里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担任机制成员期间所做的工作和努力，并期待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任命来自该区域的另一位专家。

65. 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专家机制通过了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与发展权”的研究报告，但尚待核准，并决定在完成最后修订后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专家机制对编写研究报告的报告员邦尼·伊布哈沃表示感谢，并感谢在编写期间提供投入、意见和专家评论的所有各方。

66. 专家机制感谢伊布哈沃先生在第五届会议上介绍了研究报告“不平等与发展权”的最新进展。专家机制感谢前成员兼报告员小阿曼多·德内格里开展的基础性研究和磋商，并将在研究报告定稿前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进一步磋商。各位成员还对所有参加磋商并提交意见的各方表示感谢。

67. 专家机制赞赏克伦蒂亚娜·马哈茂塔伊对目前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国际投资法中的发展权”所做的概述。专家机制感谢提供投入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并注意到关于纳入国际非政府组织多年来汇编的国际投资数据库和具体案例研究的建议。专家机制期待报告的终稿。

68. 专家机制注意到就今后研究报告的主题提出的建议，包括发展权与自决之间的联系、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影响、债务重组、非法资金流动、个人和集体权利、移民、健康权、对残疾人的歧视、殖民主义的遗留问题、人类发展与文化权利。

69. 专家机制将继续拟订《发展权利宣言》第 1 条第 1 款评注，对该条款各组成部分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并列举实例，以便评注能够指导国家和民间社会如何落实发展权。将对评注草稿进行修正，以反映这些建议。为丰富评注内容并确保参与权，专家机制决定在相关网站上公布修订后的评注草稿，并呼吁提交书面评论和意见。评注将于 2022 年定稿。

70. 专家机制重申，民间社会在将发展权与实地情况相结合、扩大参与、倡导落实发展权，以发展权为工具宣传人权，以及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各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家机制计划在今后的届会上继续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专门会议，并欢迎提出有关深化民间社会参与的建议。

附件一

第四届会议与会方

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非会员观察员国

巴勒斯坦国

联合国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政府间组织

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国际组织

文化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和平组织、南方中心

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

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保健科学和法律中心、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捷斯分部、人权观察员委员会、日内瓦促进人权组织、全球希望网络、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救援服务社、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协会

学术界

巴赫达尔大学、国际关系及发展高等学院、秘鲁天主教大学

附件二

第五届会议与会方

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希腊、圭亚那、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教廷

联合国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政府间组织

安第斯卫生组织—《伊波利托·乌纳努埃协定》、英联邦、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非洲宣传与人的发展中心、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保健科学和法律中心、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捷斯分部、公民社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安息日会教友大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南亚协调理事会、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国际人权理事会、高棉民族解放阵线、玛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国际基督和平会、推动毛里塔尼亚发展网络、罗莎－卢森堡基金会、锡克族人权小组、慈善修女联合会、国际发展协会、叙利亚东正教会、德肋撒协会、饥饿项目协会(墨西哥)、一神论信普救说者协会、国际崇德社

其他非政府组织

创造性应对冲突组织、洪都拉斯外债与发展社会论坛、全球社会正义、格莱珉基金会、K’áhshó Got’ıné 政府、全国出生平等协作组织、南非社会经济权利研究所、世界自然基金会印度分会

学术界

学术界反对贫困组织、哈里·辛格·古尔博士大学、爱尔兰人权中心、麦克马斯特大学、奥斯陆大学、罗马第三大学、新学院、和平大学、安特卫普大学、斯里兰卡科伦坡大学、明尼苏达大学、圣母大学、苏塞克斯大学、多伦多大学